

加州 65 清单新增龙胆紫和六亚甲基亚硝胺两种物质

法规更新

加州 65 清单新增龙胆紫和六亚甲基亚硝胺两种物质
PG1

欧盟确定 3-亚苄基樟脑为高度关注物质
PG2

2019 版 OEKO-TEX® Standard 100 发布
PG3

欧盟提议限制玩具中的甲醛
PG4

欧盟批准 REACH 附录 XVII 限用所有物品中的四种邻苯二甲酸酯
PG5

行业动态

杭美实验室纺织培训会圆满结束
PG6

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（OEHHA）正式将龙胆紫和六亚甲基亚硝胺两种物质添加到加州 65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清单中。这两种物质被致癌物质鉴定委员会（CIC）鉴定为具有致癌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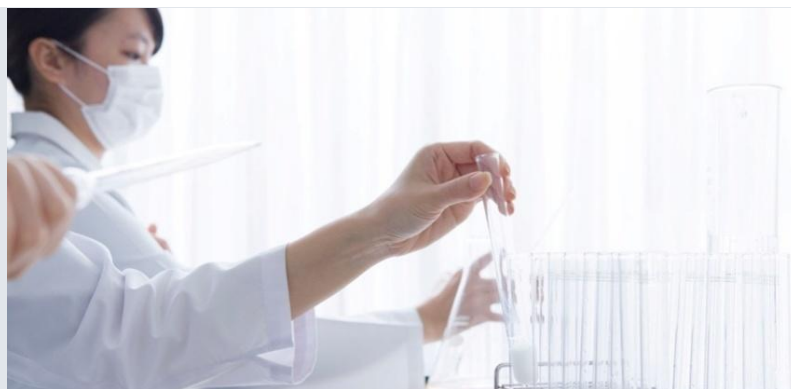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两种物质信息如下：

化学物质名称	CAS 编号	毒理学特性	列入机制*	生效日期
龙胆紫	548-62-9	致癌性	SQE	2018 年 11 月 23 日
六亚甲基亚硝胺	932-83-2	致癌性	SQE	2018 年 11 月 23 日

*列入机制：SQE - “国家合格专家”机制（健康和安全法规 25249.8 (b) 和标题 27，注册编号 25305 (b) (1)）。

龙胆紫常用于油墨的生产，调色剂及纺织品的染色，医学上可用作消毒剂、防腐剂、化妆品的染发剂等。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其被加入到 REACH 法规附录 17 中第 72 项物质。

《加州 65 提案》全称为《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》，该法旨在保障加州市民和饮用水资源，避免遭受可能存在的致癌物质、致生殖毒性等危险或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威胁。



欧盟确定 3-亚苄基樟脑为高度关注物质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 (EU) 2018/2013，根据 REACH 法规第 57 (f) 条将 1,7,7-三甲基-3-(苯基亚甲基)双环[2.2.1]庚-2-酮 (3-亚苄基樟脑) 确定为高度关注物质 (SVHC)。3-亚苄基樟脑具有内分泌干扰属性，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，预计近期将被更新入 SVHC 候选物质清单。

物质信息如下：

序号	物质名称	EC 号	CAS 号	SVHC 属性
1	1,7,7-三甲基-3-(苯亚甲基)双环 [2,2,1]庚-2-酮 (3-亚苄基樟脑)	239- 139-9	15087-24- 8	内分泌干扰属性 (第 57 (f) 条-环境 危害)

物品制造商和出口商在下列情况下需在物质纳入 SVHC 候选清单起六个月内向 ECHA 通报：

- 1.物质在物品中的含量超过 1 吨/年/制造商或出口商；
- 2.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浓度大于 0.1%。

汉斯曼集团(HQTS Group)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第三方品质保证服务机构，旨在为您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产品检验、测试、政府与贸易服务、电商品控、工厂评估、咨询及定制服务等。

联系我们：

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建新北路 152 号三楼 (总公司地址)

电话：+86 591 8764 1883

传真：+86 591 8371 3439

邮箱：inquiry@hqts.com

2019 版 OEKO-TEX® Standard 100 发布



2019 年 1 月 2 日, OEKO-TEX®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按照惯例, 更新了 STANDARD 100 by OEKO-TEX® 生态环保纺织产品认证的测试标准和限量值要求。新标准将在为期 3 个月的过渡期后,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对所有认证产品生效。

一、重要更新:

1. 物质苯被加入到“其他化学残留”里, 适用于所有产品类别; 自 2018 年以来被 OEKO-TEX® 监测的物质喹啉, 目前已规定了限量值 < 50 mg/kg; 例外, 四种新的胺盐被加入到可致癌芳香胺物质中。
2. 在限量值要求的“标准化”过程中, “<”要求目前几乎适用于所有限量值。

二、标准目录中增加的其他物质:

1. “可萃取重金属”新增: 钡 < 1000mg/kg (所有产品类别); 硒 < 100mg/kg (所有产品类别)。
2. “其他化学残留”新增:
 - 偶氮二甲酰胺(ADCA) < 0.1% (1000mg/kg 所有产品类别)。
 - 偶氮二甲酰胺(ADCA) 主要用作泡沫材料, 热塑性塑料, 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起泡剂。
3. 新增加的限制因素“硅氧烷”:
刚被加入 REACH 高关注物质的硅氧烷 D4、D5 和 D6 < 0.1% (1000mg/kg 所有产品类别)。

通过以上要求, OEKO-TEX® 希望纺织品生产链企业提高对纺织品中潜在有害物质的意识。



欧盟提议限制玩具中的甲醛

2018年12月18日，欧洲委员会（EC）向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通报了指令草案，该指令草案规定了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玩具材料中甲醛的特定限量。该修正案将根据玩具安全指令2009/48/EC附件II的附录C进行。征求意见期至2019年2月16日。

具体限量和测试方法如下：

玩具材料	限量	测试方法	备注
化合物	1.5mg/L (迁移限量)	EN 71-10 and EN 71-11	低于 EN 71-9 规定的限量要求 (2.5 mg/l)
树脂黏合木材	0.1mg/m ³ (挥发限量)	EN 717-1	与 EN 717-3 的测试方法不同
纺织材料	30mg/kg	EN ISO 14184-1	与 EN 71-9 相同
皮革	30mg/kg	EN ISO 17226-1	-
纸	30mg/kg	EN 645 和 EN 1541	与 EN 71-9 要求相同
水基材料	10mg/kg	EDQM 方法	低于 EN 71-9 中的要求(0.05 %)

根据 CLP 法规 (EC) No 1272/2008，甲醛被归类为 1B 类致癌物，并被玩具指令禁用。根据 ANEC 提供的科学证据，玩具安全专家组的“化学品”小组建议委员会建议规范玩具中甲醛的使用。

目前，以下材料被发现存在甲醛：

- 聚合物：甲醛用作聚合物材料制造中的单体，可由儿摄取。迁移限量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发布的每日允许摄入量（TDI）确定。
- 树脂粘合木材：刨花板、中密度纤维板（MDF）、胶合板、酚醛树脂（PF）和三聚氰胺甲醛（MF）等产品通常含有甲醛。该限量要求降低了刺激和癌症的风险。
- 纸张，纺织品和皮革：在制造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甲醛。限制此类材料中的甲醛，可防止儿童或者敏感个体发生过敏性接触性皮炎。
- 水基材料：甲醛可以作为防腐剂存在于水基玩具材料中，例如肥皂泡或毡尖笔中的墨水。它也可以在干燥材料中找到，其在使用前与水混合。

杭州杭美实验室如何为您提供帮助？

杭州杭美实验室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实验室，获得 CNAS 和 CMA 认可，拥有数十年的产品测试经验。我们凭借经验丰富的检测专家团队和专业卓越的测试服务能力，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套完整的测试解决方案。

欧盟批准 REACH 附录 XVII 限用所有物品中的四种邻苯二甲酸酯

- 3).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机动车辆, 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, 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汽车, 并且没有这些物品汽车不能发挥预期的作用;
- 4).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投放到市场上的物品;
- 5). 实验室使用的测量装置及其零部件;
- 6). 在法规 (EC) No 1935/2004 或 (EC) No 10/2011 范围内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和材料;
- 7). 在指令 90/385/EEC, 93/42/EEC 或 98/79/EC 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及其零部件;
- 8). 在指令 2011/65/EU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;
- 9). 在法规 (EC) No 726/2004, 指令 2001/82/EC 或指令 2001/83/EC 范围内药品直接包装。

欧盟委员会公布了(EU) 2018/2005, 该新法规规定所有物品中的塑化材料都要符合 REACH 附录 XVII 第 51 项中的四种邻苯二甲酸酯 (DIBP, DEHP, DBP 和 BBP) 的要求, 此法规 2019 年 1 月 7 号生效, 重要内容详见以下:

1. 增加 DIBP 要求, 因此 REACH 附录 XVII 第 51 项的受限制邻苯二甲酸酯变为以下四种:

- 1). 邻苯二甲酸二 (2-乙基己基) 酯 (DEHP)
- 2).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
- 3).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(BBP)
- 4).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

2. REACH 附录 XVII 第 51 项邻苯二甲酸酯限用要求简述如下:

限用情况	邻苯二甲酸酯限值	生效日期
含有 3 种邻苯二甲酸酯 (DEHP, DBP, BBP) 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不得投放市场	塑化材料的 DEHP, DBP, BBP (单一种或总和的浓度) < 0.1 %	已生效
玩具和儿童用品中不得使用 4 种邻苯二甲酸酯 (DEHP, DBP, BBP, DIBP)	塑化材料的 DEHP, DBP, BBP, DIBP (单一种或总和的浓度) < 0.1 %	2019.1.7 ^{note 1}
含有 4 种邻苯二甲酸酯 (DEHP, DBP, BBP, DIBP) 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不得投放市场	塑化材料的 DEHP, DBP, BBP, DIBP (单一种或总和的浓度) < 0.1 %	2020.7.7 ^{note 2}
含有 4 种邻苯二甲酸盐酯 (DEHP, DBP, BBP, DIBP) 的 其他物品 不得投放市场(第 3 点所列物品除外)	塑化材料的 DEHP, DBP, BBP, DIBP (单一种或总和的浓度) < 0.1 %	2020.7.7 ^{note 3}

Note 1: 这个时间是指法规(EU) 2018/2005 的生效时间

Note 2: 这个时间是指含有 DEHP, DBP, BBP, DIBP 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不得投放市场

Note 3: 这个时间是指含有 DEHP, DBP, BBP, DIBP 的其它物品 (除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外) 不得投放市场

3. 物品 (除了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) 中邻苯二甲酸酯限用要求不适用于:

- 1). 没有与人体粘膜接触或与人体皮肤长时间接触的塑化材料, 而专门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, 或专门用于户外的物品;
- 2).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, 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, 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飞机, 并对飞机安全和性能有关键的作用;





杭美实验室纺织培训会圆满结束

应广大客户的热切要求，汉斯曼集团（HQTS）旗下杭州杭美实验室于 2018 年 11 月 1 号举办了一场“如何将纺织质量做的更好”为主题的培训讲座。有 35 家企业报名参加学习，到场的人员包括生产经理、品控主管以及企业主等共计 55 人。培训会旨在帮助纺织客户了解检测领域、剖析质量事故的原因、帮助纺织企业解决实质性的问题，提高企业的质量。

本次培训主要是围绕“服装执行标准选择、羽绒服存在问题、服装问题案例分析”这三个议题展开。针对服装执行标准的培训，挖掘客户的痛点，以尽可能详细的解答为客户解惑。由于参与此次培训的客户以电商业居多，此群体客户作为新兴的产业，对于我国现行的产业执行标准不是很清晰，甚至于说都不知道怎么去填写产品的成分表格，导致他们的产品在有关方面的抽检中经常被查出不合格。针对这些新手，实验室的资深讲师没有照本宣科地把枯燥的专业性文字念一遍，而是以深入浅出的语言说明问题，让客户感受到我们实验室的专业度。尤其在谈到羽绒服的检测时，讲师了解到部分客户目前在生产遇到的问题，尤其是在羽绒的成分标示这一块，很多客户不是很清楚这方面的专业知识，讲师通过细致的讲解化解了客户的问题，还让客户了解到为什么羽绒服检测过程所需的周期时间长。通过对比让客户了解到杭美在检测周期上的优势。在培训的最后一个环节案例分析中，讲师将杭美的大量案例进行了一一分析，不但巩固了客户对前两个环节理论知识的理解，同时使客户更了解了我们的实力。

客户对这次培训的最终反馈非常满意，并纷纷要求今后增加类似的培训，讲解更多的产品，培训的时间也可以适当增加，以便有更多的时间与专业人员交流沟通的机会。客户表示今后的培训他们都会过来参加，许多客户还拍摄了实验室的照片和食品，发朋友圈宣传。而通过此次培训，我们销售不仅了解到客户的需求点，并检测的方面如何去推进更加能够促成合作，什么类型的客户他所需要的服务内容。

